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0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5、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6、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效益，经营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三）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事项或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八）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监事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竭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提高工作能力，坚持原则，尽责履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